

15260

祁县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祁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祁县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祁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祁县印刷厂印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册

(内部发行)

政 协 祁 县
文 史 资 料 研 究 委 员 会

主 任 委 员：李如海（兼）

副主任委员：南拱秀 曹恩荣 陈 澍
武殿琦（聘）

本辑编审：曹恩荣 段 镇

封面题字：阎定础

封面设计：王兰仙 王方午

前 言

正当全县人民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精神，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深入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之际，《祁县文史资料》第四辑在祁县县委和政府的关怀与支持下，经过半年来的辛勤耕耘，今天和大家见面了！

这个辑子就是在十三大精神鼓舞下，以改革的精神进行征集、编辑、刊印的，内容系工商经济史料专辑。全辑分“钱当撮英”、“票号举隅”、“茶烟集粹”等十几个栏目，共选用了资料三十余篇，约十三万多字。出版这个辑子的目的，就是想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发掘、“抢救”以“祁人善商”为著的祁县商业史料，以史为鉴，为今天的改革、开放和搞活我县的经济服务，为加快和深化我县的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我县的商品生产服务，

祁县商业的发展，历史悠久，蜚声遐迩。早在明、清之际，就有了一定的规模，到了清季中叶、乾、嘉年后，就更为兴盛繁荣，尤其是茶庄、票号，几乎遍及全国各地。在当时，祁县城内字号林立，店铺如云，形成了商贾辐辏，万物荟萃的局面。为了更好地学习、继承前人丰富的经商经验，发扬前辈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礼貌待人，文明经商的优良传统，我们大胆地抛出这块“砖头”，意欲引出更为完美的宝玉，从而激发各界人士的爱国爱乡之情，积极地投身于当前的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贡献自己

的智慧和力量。

我们深知，本辑的内容还很不全面完善，要和当时丰富复杂的祁县商业现实相比，还仅仅是九牛一毛。因而继续发掘、整理、“抢救”祁县的商业史料，乃是我们今后的一项艰巨任务。为此，希望各界人士不吝赐教，益继续给我们源源赐稿。

在本辑的编印过程中，曾得到祁县党史办、县志办、文化馆所、文化馆、印刷厂等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深切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时间又很仓促，加之人力、财力等主、客观条件的局限，缺点、错误及疏漏之处一定不少，敬希各界知情人士能够提出质疑、补充、订正，及时给予批评、指导。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下旬

目

录

钱当概英	“亿中恒”钱庄略叙……段镇 郝建荣 李春茂 (1) 祁县南社“广和当”……段镇 段达海 杜培仲 (6)
票号	祁县帮票号概略……………郝建贵 (16) 祁县最早的票号——“义振泉”……杨立仁 (20)
探源	顾炎武在祁县的活动……………吕洛青 (23) “大德恒”票号述略……………段镇 曹恩荣 (27)
银号举隅	祁县“宏晋银号”的始末兴衰 ……………曹恩荣 段镇 李春茂 (35) “晋恒银号”盛衰史……………王继红 (41)
茶烟集粹	祁县茶庄初探……………吕洛青 (44) 祁县渠家和“长裕川”茶庄……………曹恩荣 (50) “长盛源”和“祥云集”……………曹恩荣 (61)
商海拾贝	祁县最早的铸造业——西关砂园 ……………韩歧中 董立建 (71) 祁县商人在新疆……………杨立仁 (74) “晋昌源”铁铺概述……………曹恩荣 (82) 祁县“祥记公司”简述……………渠珠 (85)

城 镇	祁县商号简介.....原 琦(87)
	东观镇工商业发展概况.....贾大伦(94)
商 貌	“七七”事变前后贾令镇商业 概述.....刘义 郭凤山 郝仙槐(114)
	祁县城内粮行简况.....原 琦(126)
	何家七大商号简介.....原 琦(127)
经 商 之 道	祁县商人的经商之道.....段 镇 李春茂(128)
	“吉兴园”饭馆的生财之道.....郝建荣(135)
	祁县“旺财主”经商理财轶事杜培仲 曹恩荣 段镇(140)
	清末民初祁县流动商贩行商方式一瞥胡育先(147)
合作经济	战争时期的祁县供销合作社陈云山 韩玉玺 李焕东 张生琇(156)
	日伪“祁县合作社”简介.....段镇 曹恩荣(173)
商 林 俊 彦	阎维藩传.....郝仙槐(180)
	申树楷事略.....郝仙槐(188)
	阎寿山简介.....郝仙槐(191)
	祁县商会历任会长.....许剑英(192)
商界轶闻	祁县商界的“四大天”.....祝佑福(193)
名人商事	李友兰与杨柄“斗法”.....祝佑福(196)

家 族	乔“在中堂”简介……………乔晋彬(201)
史 料	乔“在中堂”生活食用……………李宗富(207)
质 疑	对第三辑的几点意见
订 正	……………郭凤山 刘 义(209)

“亿中恆”钱庄略叙

段 镇 郝建荣 李春茂

钱庄是封建经济的产物，它是在商业已经发展起来而货币制度混乱的情况下产生的。尤其是到了明清时代，社会上流通的货币非常繁杂，有历代流行的各种制钱；有元宝、银锭、大条、碎银等等。这些银两、制钱，由各地官商自制，因而质量低，重量不统一，流通起来很不方便，对逐渐发展的买卖交易十分不利，尤其是民间置房买地、买粮卖粮、购置家俱什物、日用杂货及生活用品，用银两少，用钱处多，这就发展到需要有货币兑换业，通过兑换，把银两换成相当比值的制钱，或把制钱换成银两，这样，钱庄便应运而生。有些商号开始经营以银易钱和以钱易银的兑换业务。但这种业务起初没有门面，是设钱摊和银桌，在街市上进行营业的。祁县的钱摊、银桌起初设在现水暖厂医院往南、旧火神庙东至廉节巷口的短短的一条东西街，故过去叫钱市街。后来，由商界成立了钱业公所，把欲兑换的人和一些从业的商人集中在一个院内，在里面进行交谈、协商、兑换，待协商好后，双方拍手为定。再后来逐渐开设了铺面。

虽然钱庄能方便商业，促进与沟通商业经济的发展，但经营者的出发点是为了从中牟取暴利，个人发财致富。这样，不可避免地要盘剥鲸吞，人民遭殃。由于钱庄的盈利较好，开设钱庄的人逐渐增多。

到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乔家堡乔家“德兴

堂”和“在中堂”两家集股六千两白银（每家三千两），在祁县城内西大街路北（理百货一门市），开设了钱庄——“亿中恒”。

首任经理，王用富（祁县贾令镇东阳羽村人）。

副经理：吕应声（祁县城内正廉节巷人）。

“亿中恒”钱庄共有店员百余人，总号设在祁县城内，有店员二十余人。

到民国初，总号经理为范光恒（祁县朴村人）。

副经理：范秉智（祁县北谷丰人）。

最后的经理：王达纲（祁县王村人）、副经理：郝明义（祁县涧壑村人）。

这时，晋家“德兴堂”因前一段买卖不景气，抽了股金，由“在中堂”独股经营，资金改为银元陆万，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号。

西安分号：

经理：马梦文（祁县马家堡人）。

有伙计七、八人，主要经营小布，由湖北省枣阳县贩回小布，转到陕西省三元县批发出售。

汉口分号：

经理：范秉智（祁县北谷丰村人）。有伙计三、四人，钱庄，主要业务是存放和汇兑。

湖南省分号：

经理：渠元（祁县会善村人），有伙计八、九人，主要经营茶叶。

经营方法：每年春天到湖南省安化县雇用临时工办茶叶，用机器或手工把茶叶加工成“千两茶”，形状似圆柱，

每条62.5斤重，加工制妥后，运回山西榆次。从此，把临时工解雇了，然后再由榆次送往全省各县，更主要是内蒙的绥远、包头等地销售。

天津分号：

经理：郝明义（祁县润壑村人），有伙计三四人，经营钱两兑换和放贷业务。

包头分号：

经理：刘履通（祁县贾令镇李家堡村人），有两个伙计，钱庄，兼营茶叶。

辽宁分号：

经理：范秉智，两个伙计，后把范调回总号，罗友山（祁县会善村人）调到辽宁。主要经营汇兑、放贷。

赤峰县分号：

经理：武维珠（祁县北团柏村人）有伙计二人，经营钱两兑换业务。

太原分号：

经理：马培昌（祁县城南村人），有伙计五、六人，主要经营布匹。

总号经营地区有太谷、榆次、平遥、文水、交城等县。

“亿中恒”钱庄每四年一开股，分红最高时，每股开过白银壹万元，其余分红大半是三两千银洋。

“亿中恒”的存款业务：

“亿中恒”的存款有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情况是半年至一年。定期存款必须是到期支取。定期存款的月利为一至二厘。活期存款也叫往来存款，可以随时支取，但主要对象是老“相与”，无折、靠信用支取，但

大部分不付息。

“亿中恒”的放款业务：

“亿中恒”的放款有信用放款和抵押放款两种。信用放款全凭借款人的信用，不必以实物等作抵押；而抵押放款则不凭信用而凭抵押物。但“亿中恒”的放款大多数为“相与”家，因此采取信用放款的办法。

“亿中恒”放款的利息：

首先说，一般借贷以标期为归还期，计息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满加利，一种是短期利，满加利是满标加利息。“亿中恒”的满加利是按太谷标的静态利率计息，即一年分春、夏、秋、冬四标，春标在三月（农历）上旬，月息为八厘；夏标在六月上旬，月息为七厘；秋标在八月下旬，月息为七厘一；冬标在十一月下旬，月息七厘九。按标公开利率，春标开夏标，夏标开秋标，秋标开冬标，冬标复开次年春标。这样循环往复，决定由这一标至下一标期归还的满加利率。但在一个标期的三个月内，每日有每日的满加利，即短期利，由钱业公所根据标期的远近，银根的松紧决定。方法是借款人和贷款商当面协商利率，根据上述情况，双方协商，如贷款商要二十元，借款人给十八元，一旦双方商妥后，便拍手而定。所谓“拍手成交”就是这个意思。

“亿中恒”钱庄还搞汇兑业务，因为借款人有时因在外地搞业务需要款项，因此就把所借的款额直接汇到所需款项之地，帮助其解决了暂时银钱不足的困难，而“亿中恒”还能从中抽取2%的汇款费。但这项业务并不多。

“亿中恒”钱庄的转业

钱庄虽然兴盛一度，但到一九一九年山西省银号成立，

阎锡山以“统一货币”为名，使钱庄受到各种限制，盈利减少。一九三〇年阎冯倒蒋战争失败后，晋钞严重贬值，金融遭到重大打击，特别到一九三二年阎锡山二次上台后，进一步强化了对金融业的控制与垄断，又先后成立了省、铁、垦、盐四大官办银号，从此私营银钱业更加一蹶不振，亿中恒也不能逃脱此例，于是甩脱银钱业，接管了祁县城内北大街的“长盛公司”和西大街的“大德诚”以及城内财神庙街的“裕盛川”三个茶庄，转入经营茶叶，钱庄从此停业。

亿中恒转入茶庄后一直经营到抗战胜利后。解放前夕，因民不聊生，生意萧条，无法经营，故此倒闭。

资料来源：范竹三（原“亿中恒”经理）

赵光录（店员）口述



祁县南社“广和当”

段 镇 段达海 杜培仲

山西的典当业历史悠久，在清代前期，山西是全国典当业最多的省分。当时的典当业是很兴盛的，它和钱、粮、茶、票庄的资本是互相支持、互相融通的。祁县巨富乔家，不仅开设有“大德通”、“大德恒”票号，在西北、东北、京、津、和长江流域各大城市皆以巨资经营当铺，在祁县城内及乡村也有开设，如南社村的“广和长”（俗名“广和当”）就是祁县乔家在清末时期开设的。当时的专东是乔家。其掌柜，据八十老令的段启川、段祥云说是清徐县孟封村的刘氏。

清末时期，由于政治腐败、经济萧条，使当铺业有所下降。到了民国年间，由于现代金融组织的出现，取代了部分典当业。阎锡山倒蒋后，为了独揽金融大权，开设了官办当铺与省、铁、垦、盐四大银号（注），操纵了金融，当铺逐渐衰落。这时，“广和当”的专东——乔家，便打算歇业，后勉强维持了一段，到民国廿六年（1937年）日寇侵华后再也无力维持，于是，在民国廿七年（1938年12月5日）转由公众集股，每股银洋伍拾元，总共为银洋柒仟伍百元，合一百伍拾股。民国廿八年六月十日扩大股东，又有段四箴堂等六家，入十五股，合银洋柒百伍拾元，请来太原县的马文茂、祁县贾令镇的袁本刚、文水县的张学仕接受了“广和当”。到民国三十五年正月十六日合帐倍股为贰万贰仟伍佰元，营业扩大。后来又请来祁县来远的王凤林当掌

柜，直至解放。

典当对象：主要是贫苦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及自由职业者，他们生活清贫，如遇灾荒及天灾人祸或情况突变，就无法度日，只好拿上家里的一些物品上当铺典当。另外，一些破落户，由于家境与商业的破产，他们入不敷出时，还怕丢脸，不愿去大银号借贷，只好找熟悉的当铺，凭面子靠房或物为押，临时借些款，以度困境。还有一些富户外出时，怕家中的贵重物品被盗或高档衣料、皮货被蛀，也有拿到当铺押借的。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奸商市侩也去行当，其实质是以假充真，哄骗当行。当行尽管百倍小心，谨防上当，而上当之事仍然不时发生。

典当物品：典当的物品种类很多，一般农民以衣服为主，一些破落户则以首饰、器具为主或者有古董细软。尤其以布衣为多。每票当额很小，以不满一元者为多数。当铺最高当额为一角，不够一角的货物不开票，最高当额无限制，但事实上超不过一百元。

满期：满期就是低押放款的期限。祁县“广和长”当铺的满期分为二十四个月、十八个月、十二个月、六个月、三个月五种。满期虽有规定，但也有宽限的办法，有宽限一月的，也有五、六个月的。如烂衣服、满期不赎也无人买，即使有人买也不值几个钱，所以放得宽限也长。如系金银首饰，价格昂贵，又好转卖，因此只能宽限几天，或者根本不给宽限，当期一满，二日即“死”。

利率：当铺之利率不一，时高时低。清末时多为二分，高至二分五，低者一分五。民国年间，逐渐增高，由二分升至二分五，后来升到三分。当铺之利率按月计息，其“相

与”之利率为三分。当铺利率并有年底减利的习惯，如平时月利二分五，腊月赎当之时，月利减为二分，至次年二月底又回升为二分五。到一九四四年三月县国民参政会决定由四分提为七分。

利率的计算办法，一般开票即算一月，满一月后之零日，按“过三不过四，过四不过五，过五不过六”的办法计算，即满月后过三天不计息，第四天即作二月计算。也有满月即作二月，不满一月亦作月计算的。半月以下按半月，过半月则按一月计息的。

当税：在旧社会开设当铺是要缴纳税款的。清朝时也得纳税。如《清会典》里载有：一六六五年（康熙三年）题准当铺每年纳税银五两，一七二九年（雍正六年）题准直省各属典当，均会布政司钤印颁贴，交各州县转给输税，如有新开典当者，报司给贴，于开设时增税，无力付开者，即交贴免输。

民国年间，税章改革，山西国税厅筹备处查验当贴简章内规定：查验当贴，应征换领贴费暨注册费：1、前清旧贴换领新贴，每张征换贴费贰百元，注册费五十元；2、前已领过财政司民国年号当贴者，今再换领新贴，每张征换贴费一百五十元，注册费五十元；3、凡新开当商请领新贴，每张征领贴费三百元，注册费一百元。到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山西省财政厅修改章程，除规定每家当铺每年交纳当税五十元外，又令当铺呈验当贴，分为五级，换领新贴，课收换贴费及注册费。一九三五年（民国廿四年）山西财政厅又依营业税法第十条规定征收当质业营业税，税率依全年架本实数计算：1、架本在五千元以上至五万元者，征收其千分